

证券代码：872959

证券简称：潘季新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6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赵毕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员工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提名谭海生续任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期生效时间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谭海生将与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1日